

义鸟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义鸟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优化资产结构及降低经营风险，公司拟向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易佰”或“交易对方”）出售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100%股权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店铺、存货资产等），并于2023年12月6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计、评估等工作。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重要契约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提示 根据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双方约定以2023年12月31日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需经审计，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作为本次交易的方式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事项尚需经审计、评估等进一步确认，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西部材料会议中心会议室-1。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延安先生； 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8.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186,077,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15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6,022,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反对5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10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94%；反对5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6,022,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反对5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10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94%；反对5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历山1号基金”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中医药泛旅游基金—历山项目1号”（简称：“历山1号基金”）基金管理人上海普德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普德惠惠”）转来的关于基金投资标的沁水历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沁水历山”）解散之案件判决书》【2023晋0621民初1233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历山1号案件概述 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历山1号基金，该基金以募集资金定向认购历山1号基金，并委托其唯一一名基金持有人山西普德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普德惠惠”）代持相应股权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明确指令代为行使对公司公章等授予了权利。 2023年12月，公司收到普德惠惠转来的沁水县人民法院传票。历山1号基金投资的沁水历山景区之一沁水县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山西省沁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解散沁水历山，该案被告为沁水历山，第三人为普德惠惠，该案已于2023年12月12日开庭审理（详见：临沁2023-061号公告）。

二、历山1号基金本次进展 近日，山西省沁水县人民法院作出该案件判决，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解散投资标的沁水历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沁水县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三、历山1号基金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于2021年10月对所持有的历山1号基金份额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详见：临沁2021-97号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对历山1号基金清算后公司可能形成的损失作出了全额承诺（详见：临沁2021-56号公告），本次事项最终结果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将与普德惠惠沟通协商制定应对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切实维护公司权益。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4日 星期二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大街155号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鑫先生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鑫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278,442,88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66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67,406,9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36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21,036,9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986%。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与会股东代表对议案审议，达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278,199,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5%；反对243,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王肖东律师和于亚伟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No., Company Name, Location, Shareholding Ratio, Registered Capital (10,000 Yuan), and Date of Establishment. Lists 48 subsidiaries including Jinan Metallurgy, Liaoning Metallurgy, etc.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代开具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1月4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3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上述担保范围内的有效担保向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一、为节约财务费用，降低风险，加强资金管理，公司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将代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保函累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全资子公司范围包括目前已成立的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以及在前述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成立的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已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名单详见附表。 上述担保余额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26,682.77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06,215.22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93.01%，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1月4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3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大金”）拟向德国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德商银行”）申请不超过8000万欧元外汇衍生品额度以下名称“外汇衍生品授信”，在外汇衍生品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已清偿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为上述外汇衍生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担保”），具体由公司向德商银行提供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李鑫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德商银行审批的外汇衍生品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 本担保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26,682.77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06,215.22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93.01%，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02,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613%，购买最高价格为16.38元/股、最低价格为15.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241,205元（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议案内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82%，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5.48元/股、最低价格为15.4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69.73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202,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61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6.38元/股、最低价格为15.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241,205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三建”）于近日收到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浙江三建成功中标工程项目—大运河杭州工业旧址综保项目GS1303-07地块文化设施二标段，中标价11.79亿元。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大运河杭州工业旧址综保项目GS1303-07地块文化设施二标段 2.项目业主单位：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施工总工期：1400日历天 4.中标价格：11.79亿元 5.公司及浙江三建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6.工程承包内容： 工程规模：用地面积103134平方米（以实测为准），总建筑面积约23355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5465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78900平方米。建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湾单元GS1303-07地块。承包内容及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施工图预算、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拆除非承重结构、基础工程、桩基工程、土石方工程、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幕墙工程、暖通工程、变配电

（配电房出线后相关内容）、加固修复工程、电梯、充电桩、弱电系统（含建筑泛光照明线缆）、抗震支架、机械车位、桥梁工程、临时道路开挖、室外综合管网（景观给排水、用电管网、道路铺装、化粪池、雨水收集池等，不含室外综合绿化、景观给排水、用电管网、道路铺装、变配电工程（配电房出线前端相关内容）、码头工程、河道工程等。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合同履约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项目的工作推进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一、回购主体：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养元饮品”）本次回购的股份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数量：全部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6000万股（含）且不超过1,000.00万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四、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五、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六、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回购方案公告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风险提示： （一）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全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并继续实施，并依法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规，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智汇饮品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养元饮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4年1月2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三）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回购，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公司已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任何一项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335,452,41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60,517,850元，流动资产672,719,669元，公司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1,000.00万股（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6.0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使用的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26,000.00万元。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87%，约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2.36%，约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19%。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情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意见 在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后，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回购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相关规定，存在必要性。 3. 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公司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或减持股份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董监高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回购方案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其他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询问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注销资本相应减少。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及时履行相关披露程序并通知了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况、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授权董事会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法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 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户使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书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的其他事项； 8. 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股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一）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全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并继续实施，并依法披露。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规，现就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进行了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